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承诺事项补充说明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家家悦董事承诺事项补充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宁波弘鉴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鉴”，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持有家家悦无限售流通股 9,312,120 股，占家家悦股份总数的 1.99%，其中 7,163,169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 2,148,951 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家家悦股份总数的 0.40%

二、董事的相关承诺

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宁波弘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弘鉴本次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预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4,680,000 股，占家家悦股份总数的 1%；或者以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7,449,697 股，占家家悦股份总数的 1.59%；两种方

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449,697 股，占家家悦股份总数的 1.59%。减持时间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四、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关于宁波弘鉴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 1、翁怡诺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
- 2、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 3、本次减持产生的收益，由宁波弘鉴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仅分配给除翁怡诺先生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 4、如因本承诺与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导致的后果由翁怡诺先生自行承担。

五、宁波弘鉴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 1、宁波弘鉴及其合伙人认可翁怡诺先生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配合实施该承诺。
- 2、宁波弘鉴本次减持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不违背翁怡诺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六、核查意见

根据家家悦董事翁怡诺先生、宁波弘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宁波弘鉴将其所持家家悦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同时不减持翁怡诺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背翁怡诺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承诺事项补充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扬

徐扬

贾瑞兴

贾瑞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